

從事皮帶拉帶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31717877

一、行業種類：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(340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(4)

三、媒介物：輸送帶(22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郭○○113年6月26日15時20分許於○○場所從事皮帶拉帶工作，未設置足夠強度防止皮帶飛落之設備，郭○○站在皮帶上作業時，因皮帶之重力致固定皮帶之C型夾變形鬆脫後，郭○○遭皮帶飛落拖拉，使其安全帽脫落，頭部撞擊皮帶機之鐵架，造成頭部外傷，於當日16時43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郭○○從事皮帶拉帶工作，遭飛落皮帶拖拉，使其安全帽脫落，頭部撞擊皮帶機之鐵架，造成頭部外傷，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，未設置足夠強度防止皮帶飛落之設備。

(2)安全帽頤帶未確實配戴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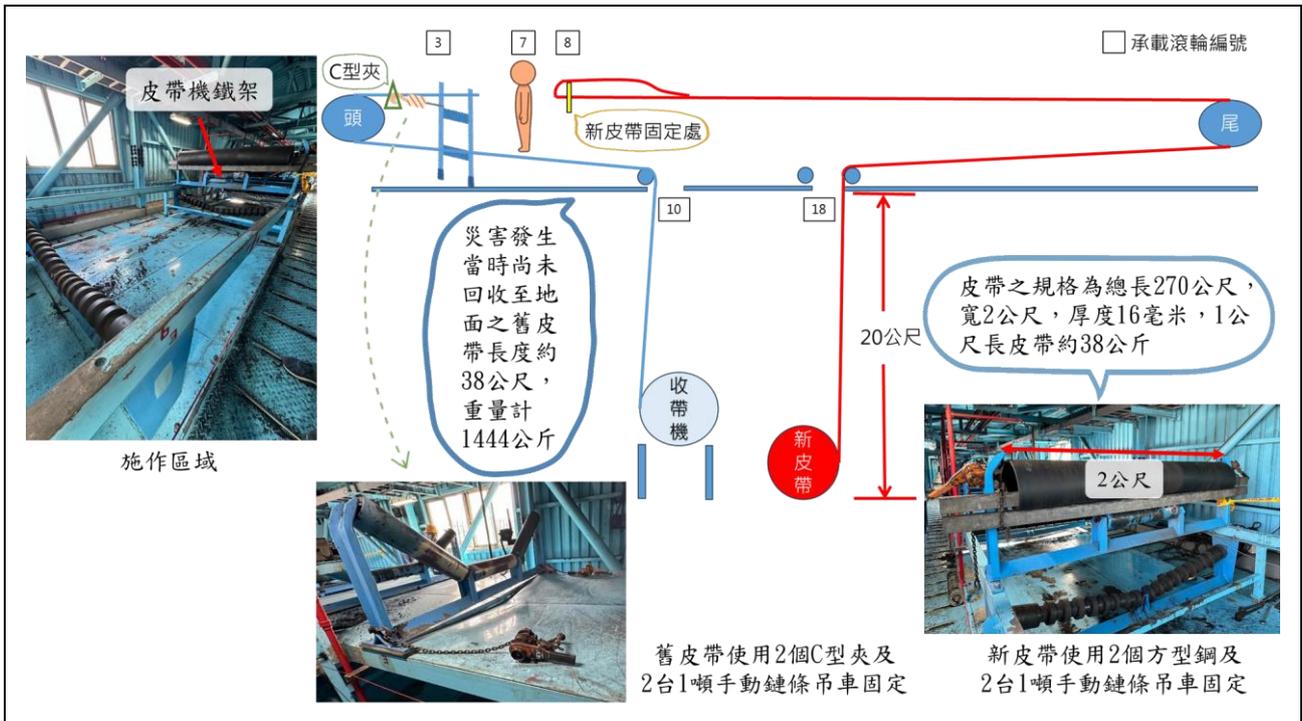
(2)對於皮帶安裝接合工作，未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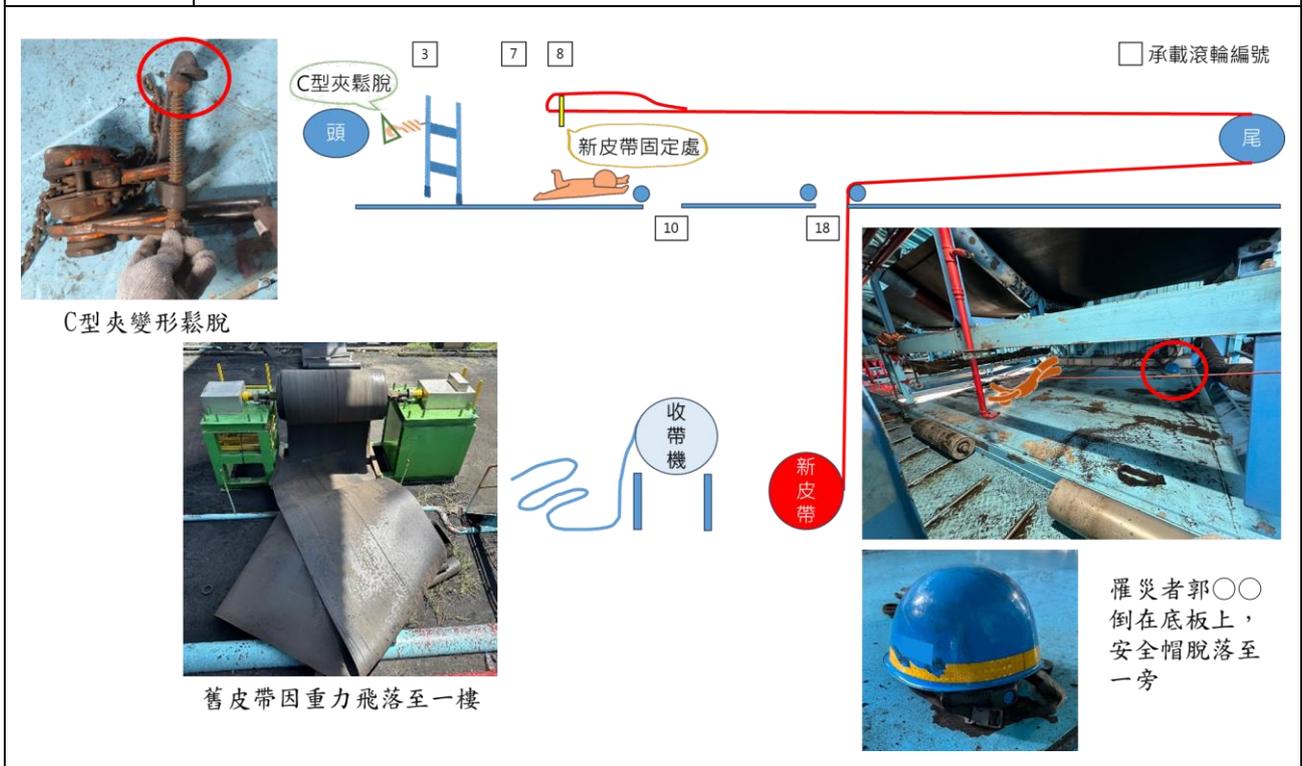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事發當時，罹災者郭○○在施作區域回程皮帶上從事皮帶拉帶作業，尚未回收舊皮帶重量計 1444 公斤，作業場所與地面高度差約 20 公尺。



照片 2

舊皮帶重力造成 C 型夾變形鬆脫，皮帶滑動飛落至地面，郭○○遭皮帶拖拉後，頭部撞擊輸煤皮帶機之鐵架，倒在底板上，安全帽因頭帶未確實配戴而遭撞擊脫落。